## 法務部矯正署臺北少年觀護所113年儲備約僱人員甄選簡章

- 一、 職稱:儲備約僱人員(約僱管理員)。
- 二、名額:儲備若干名(擇優錄取)。
- 三、性別:不拘。
- 四、工作地點:法務部矯正署臺北少年觀護所(新北市土城區石門路 4號)。
- 五、工作項目:擔任收容人戒護安全管理勤務(含夜間勤務)及臨 時交辦事項。

## 六、甄選相關事宜:

- (一)報名日期:自113年3月7日起至113年3月14日止。
- (二)公告符合甄選資格人員名單:113年3月18日下午5時前於本所網站首頁/電子公布欄/最新訊息公告,不另以電話通知或函復。
- (三)甄選日期:113年3月22日(星期五)上午9時15分辦理,應試者當天請攜帶有相片之身分證件(國民身分證、駕照或健保卡)、學歷證件(皆正本)查驗,不再另行通知或函復。
- (四)甄選地點:本所2樓會議室(新北市土城區石門路4號)。
- (五)甄選方式:依面試成績高低排名擇優錄取,面試成績未達60分 者不予錄取。
- (六)甄選結果公告:113年3月26日下午5時前,於本所網站首頁/電子公布欄/最新訊息公告。

## 七、應考資格條件:

- (一)年齡:中華民國國民,年滿18歲以上。
- (二)公私立高級中等以上學校畢業得有證書者。
- (三)經公立醫院或教學醫院體格檢查合格者,檢查標準如簡章第十 點(錄取報到當日繳交)。

(四)無公務人員任用法第28條所列不得任用為公務人員情事,且符 合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21條規定。

## 八、報名手續:

- (一)報名書表:請於報名期限內自行至本所網站首頁/電子公布欄/ 最新訊息(http://www.tpj.moj.gov.tw)下載。
- (二)報名應繳附下列證明文件,各證明文件請按次序排列,並以迴 紋針夾於左上角,以掛號郵寄。
  - 1、報名表及簡要自傳各1份(請自行點點最近一年內二吋正面 半身脫帽彩色照片及身分證正反面影印本1份)。
  - 2、最高學歷證件(畢業證書)影印本1份。
  - 3、男性請註明兵役狀況(未役、免役、役畢),免役或役畢者 請檢附兵役證明文件影本1份。
  - 4、切結書1份。
  - 5、如有其他戒護工作經歷或訓練證明文件請一併檢附。
- (三)報名時間及方式:<u>請於113年3月14日前以掛號寄達或親自送達本所收發室,非以郵戳為憑</u>,信封註明【參加儲備約僱人員甄選】字樣(郵遞區號236014,新北市土城區石門路4號),逾期寄達或送達本所,視為資格不符。資料不全或不符報名規定者不再通知補件,並視為資格不符。
- 九、錄取人員按性別分列本所113年儲備約僱人員名冊,並視本所管理員職務出缺與性別需求及經費情形,按錄取名次依序遞補僱用。儲備期限自錄取公告揭示日起至113年12月31日止。
- 十、經公立醫院或教學醫院體格檢查有下列情形之一者,為體格檢查不合格:
  - (一)視力:各眼裸視未達0.2,但矯正視力達1.0者不在此限。
  - (二)聽力:矯正後優耳聽力損失逾90分貝者。
  - (三)辨色力:色盲或色弱者。

- (四)重度肢殘者。
- (五)經教學醫院證明有精神疾病或精神狀態違常,致不堪勝任職務。
- (六)肺結核痰塗片呈陽性反應者,或 X 光檢查患有活動性結核病者(此項可擇一檢查)。
- (七)其他重症疾患,無法治癒,致不堪勝任職務者。
- 十一、錄取人員如體格檢查不合格或未於規定期間內繳交體格檢查表 ,則不予僱用或撤銷儲備資格。另儲備人員未依規定期限報到 者、期滿未獲僱用者或報到時已不具資格條件者(如經判處有 期徒刑以上之刑確定,尚未執行或執行未畢者),均喪失僱用 資格。
- 十二、錄取人員報酬以個人所具知能條件(含學、經歷)依據「約僱人員報酬標準表」支給,三等約僱人員月支報酬新臺幣(以下同)29,700元,四等約僱人員月支報酬33,750元,五等約僱人員月支報酬37,800元;僱用期間應遵守工作指派,如有工作不力、違背規定、僱用原因消失等,應立即解僱,不得異議及以任何理由要求留用或救助。
- 十三、本甄選遇有颱風、地震、空襲、水災、火災或發生其他重大事故時,得延期舉行,訊息將公布於本所網站週知,敬請密切注意,本所不另行書面通知,請務必主動查詢,並不得以未接獲通知等理由要求補救措施。
- 十四、本公告如有未盡事宜,依相關規定辦理。
- 十五、本案相關疑問洽詢電話:02-22611181分機212徐主任。